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4〕325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井 开采煤层接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矿井开采煤层接替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康伟司南〔2024〕3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以下简称《审查办法》）和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3号）要求，我局委托山西安煤矿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开采煤层接替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

意见及山西安煤矿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审查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的要求。

二、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灵空山镇。

三、拟投产时间：2026 年 5 月。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一）建设规模：90 万吨/年

（二）建设内容：矿井开采 3 号和 6 号煤层，矿井生产能力 90 万 t/a（维持不变），设计可采储量 936.4 万吨。其中 3 号煤层采区生产能力为 18 万 t/a，6 号煤层生产能力为 72 万 t/a。矿井开采 3 号和 6 号煤层时服务年限为 8.0a。其中 3、6 号煤层同时开采服务年限为 3.2a，单独开采 6 号煤层服务年限为 4.8a。

矿井开采煤层接替项目移交及达产时，共布置主斜井、副斜井（原进风行人井）、进风斜井（原副斜井）、回风立井和西翼回风立井 5 个井筒，其中主斜井、副斜井、进井斜井位于现有的主井工业场地内，回风立井位于现有的风井场地内，西翼回风立井位于新选的西翼风井场地。

全井田 3 号煤层划分为两个采区，以 2 号煤层大巷为界，大巷以西为一采区，大巷以东为二采区；6 号煤层划分为两个采区，以南轨道大巷、南运输大巷和南回风大巷为界，大巷以西为一采区，大巷以东为二采区。采煤方法为一次采全高综采采煤法，顶板采用全部垮落法管理。根据开拓开采布置及回采工作面正常接续需要，矿井共配备 4 个综掘工作面，

2 个回采工作面，采掘比为 2: 4。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

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5668.71tce，等价值为 13215.76tce，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5.98kgce/t，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汽油、柴油等，不产生煤炭消费。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开采煤层接替项目能耗双控影响的评价意见》（长能源节函〔2024〕47 号），该项目对我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较小；结合评估报告结论，该项目对我市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影响程度也较小。

六、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审查办法》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

七、在施工、运营中，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八、在建设、生产中，项目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完善能源计量、能源统计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接受市、县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沁源县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9日印发